

中国人民银行张家口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(张银罚决字〔2025〕1-6号)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、职务)	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	公示期 限(自公 示之日 起计算)	备注
1	蔚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	张银罚决字〔2025〕1号	1. 提供虚假的或隐瞒重要事实的统计资料; 2. 未按规定挑剔残缺、污损人民币; 3. 未按规定对异常交易进行人工分析、识别,排除理由不合理。	对单位给予警告,并处罚款人民币48.4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张家口市分行	2025年3月20日	3年	
2	时任蔚县农村信用联社副主任徐某	张银罚决字〔2025〕2号	未按规定对异常交易进行人工分析、识别,排除理由不合理。	对责任人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张家口市分行	2025年3月20日	3年	
3	时任蔚县农村信用联社会计结算部经理顾某	张银罚决字〔2025〕3号	未按规定对异常交易进行人工分析、识别,排除理由不合理。	对责任人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张家口市分行	2025年3月20日	3年	

4	河北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张银罚决字〔2025〕4号	1.违反账户管理规定； 2.未按规定挑剔残缺、污损人民币； 3.未按规定对异常交易进行人工分析、识别，排除理由不合理。	对单位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人民币26.2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张家口市分行	2025年3月20日	3年	
5	时任河北阳原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于某	张银罚决字〔2025〕5号	未按规定对异常交易进行人工分析、识别，排除理由不合理。	对责任人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张家口市分行	2025年3月20日	3年	
6	时任河北阳原农村商业银行会计结算部经理刘某	张银罚决字〔2025〕6号	未按规定对异常交易进行人工分析、识别，排除理由不合理。	对责任人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张家口市分行	2025年3月20日	3年	